

扶沟县政府办公室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我县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扶沟县政务网和政务新媒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0条。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全县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0件。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扶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进开展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出台并印发了《扶沟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同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县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增加与市政府五中的交流互动，扶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对扶沟政务网进行升级改造，12月16日对新网站进行解析，并完成IPV6升级改造。目前，全新的扶沟政务网运行良好，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要的公开形式。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工作考核、社会评议情况

修订完善了《扶沟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保密审查、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相关配套工作制度，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落实。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质量，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动态信息以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使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推动了透明阳光的政府信息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扶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充分认可,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重大政策解读方式创新还不能优质高效满足市场主体和群众的需求。二是对新形势下如何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方面研究得不够透彻,政务新媒体的主流阵地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力度还不够。

2021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统领,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持续做优做强公开平台,全面夯实工作基础,以务实有效的举措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